

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函〔2021〕69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8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各县（市）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居民生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，研究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，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。

前发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

(杭政函〔2017〕161号)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
